

教总尊师重道运动

2015 年度第七届“沈慕羽教师奖”简章

1. 背景

教总是由全国华校教师所组成的教师组织，素以捍卫和发展华教为主要任务，同时也肩负维护华校教师同仁福利的责任。

随着社会的变迁，价值观的改变，使到尊师重道精神日益式微。再加上种种内外的压力，更是对教师的士气造成一定的影响。因此，在此非常时期，如何激励教师的意志，并给予教师实际的支持和打气，包括重整教师的社会地位，是教总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有鉴于此，教总从 2009 年开始长期展开“尊师重道”运动，并规划了一系列的相关活动，包括教师自我成长的培训、出版教师丛书、宣扬教师的教育精神、推动学生尊师活动，以及举办表扬和感恩大会等等，希望能够达到“提升教师社会地位，进而带动社会对老师抱持尊重和感恩之心”，以及“强化教师的专业素养，进而自我肯定，敬业乐业，做个快乐的教育工作者”的两大目标。

设立教师奖，是尊师重道运动系列活动的其中一个重点项目，以鼓励和发掘默默付出的优秀教师，俾成为大家的典范，并希望能够借此对更多的教师同道起着积极和正面的影响，进而为提升国家的教育质量作出更大的努力。与此同时，这也是对教师的用心和付出，表达深深的感恩之意。

为了纪念教总的倡办人，也是教总前主席暨永久会务顾问拿督沈慕羽局绅，以及推广其精神，教总遂将此奖定名为“沈慕羽教师奖”。事实上，沈老就是一位伟大的教育工作者，他不仅是在教学办校方面成就卓越，并因为在学校服务了逾 70 年，而被《马来西亚记录大全》评选为全国服务最久的校长，但最为重要的是，沈老一生为争取华文教育权益的无私付出和牺牲。沈老是华教、华社，乃至国家的一代伟人，他永远是我们的楷模。因此，以“沈慕羽”来命名，更能凸显此教师奖的非凡意义。

2. 主办单位

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

3. 协办单位

全国各地华校教师会

4. 宗旨

4.1 鼓励和发掘优秀的教师，寻求人师典范，鼓舞教师士气，进而提升教育质量。

4.2 表扬教师的教育精神，肯定教师的贡献，进而提升教师的形象和社会地位。

5. 参加资格

5.1 只要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资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可被推荐参加：

5.1.1 必须是全国各地华校教师会会员（包括退休教师），且必须在学校任教至少 10 年或以上的经验。

5.1.2 一些州属的学校，如砂拉越州华文独中教师因为当地教师会章程规定所限，而无法成为会员，在这种特殊情况下，该州华文独中教师若符合其他各项参加资格，包括必须任教至少 10 年或以上经验，也可申请“沈慕羽教师奖”。其他面对类似问题而无法成为教师会会员的中小学教师，若符合其他相关条件，也同样可以提出申请。

5.1.3 师范学院华文组讲师及大专院校中文系讲师（特别是在促进我国华教发展及培养华文师资方面贡献良多者），只要任教至少 10 年或以上经验，也可以提出申请。

5.2 必须对教育工作有热忱，教学有创意，班级经营有活力，重视学生全面均衡的发展，致力于启发学生的心灵和人格的培养，有效提升学生学习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并对学生的成长有正面和积极的深刻影响。

5.3 必须与同事、学生和家長互动良好，并深受大家的认同和爱戴。

6. 参加办法

6.1 凡符合参加资格者，皆可由学生（包括已毕业者）、家長、同事、校長、院長、督學、學校三机构（董事會、家協會、校友會）、教師會或相关的文教团体推荐。

6.2 推荐者和推荐单位必须据实填写推荐表格所列各项，并提供所需的各相关资料。

6.3 凡已获颁“沈慕羽教师奖”者，不得再予以推荐。

7. 奖励名额

7.1 每年将遴选 3 位优秀教师授予“沈慕羽教师奖”。

7.2 无论如何，主办当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，增加或悬空部分的得奖名额。

8. 奖励办法

8.1 得奖的优秀教师将获颁奖状一张以及奖金 RM 3000.00。

8.2 定于 2015 年 10 月 4 日，教总 2015 年度教师表扬大会上举行颁奖典礼，表扬得奖的教師。

9. 报名日期

即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

10. 报名处

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

Gabungan Persatuan Guru-Guru Sekolah Cina Malaysia

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 43000 Kajang, Selangor.

电话：03-8736 2633

传真：03-8736 0633

网站：<http://jiaozong.org.my>

电邮：info@jiaozong.org.my

（联络人：余裕忠先生）

11. 其他

11.1 主办当局的决定为最终决定。

11.2 若有需要，主办当局有权随时对此简章各项条文进行增删。